中共乌当区委乌当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贵阳市振兴 工业经济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积极抢抓发展机遇,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挑战,加快推进我区及新天园区工业经济振兴步伐,实现到2012年全区工业增加值保持年平均增长20%左右的目标,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区和经济强区建设,现根据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工业经济若干政策的意见》(筑党发〔2009〕14号),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讲重大项目建设

- 1、凡获国家和省、市支持的项目,我区确保所需匹配资金的足额按时到位。对争取国家和省 1000 万元以上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单位及有功人员在获得市级 30 万元—100 万元 奖励的同时,我区另奖励项目单位及有功人员 3 万元—10 万元。
- 2、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技改项目,在获得市级项目前期费用 20 万元—100 万元补助的同时,我区另给予 2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前期费用补助。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兑现。
- 3、将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装备制造业项目,3000 万元以上加工制造类项目,200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类项目列为区重大工业项目。重大工业项目立项后,确保在法定最低时限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涉及由政府完善配套的基础设施,严格按承诺完成。
- 4、对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从产生税收之日起,项目形成税收的区级所得部分第一年按70%、第二年按50%、第三年按30%的额度用于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对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特别是产业类集团总部或区域性总部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延长有关支持年限和提高有关比例额度。
 - 5、对列入《贵阳市装备制造业振兴与发展实施计划》、《贵阳市现代药业产业振兴与发

展实施计划》、《贵阳市烟草和特色食品产业振兴与发展实施计划》、《贵阳市物流业振兴与发展实施计划》中的在建重点项目给以重点支持。

二、鼓励扩大经济规模

- 6、对新进入规模以上的独立核算企业,按进入规模以上企业当年税收区级所得部分30%的额度用于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此条奖励与第4条不重复计算。
- 7、从 2009 年起,对年实缴税金首次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的独立核算企业,按新增税收区级所得部分 30%的额度用于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其中 10%用于奖励经营团队)。此条奖励与第 4 条不重复计算。
- 8、从2010年起,区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三年不变),重点支持现代制药产业和特色食品产业加快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发培育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积极支持制药企业、食品加工企业通过承包荒山、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等方式,开发建设企业原材料生产、加工基地。
- 9、区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和优势企业与本区企业进行联合重组成功的,对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战略合作伙伴,投资方和引资方在分别获得50万元—200万元和30万元—100万元市级奖励的同时,我区另分别给予投资方和引资方5万元—20万元和3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企业并购重组中办理土地房产等资产转让过户时,相关税费(土地出让金除外)区级留成部分以财政奖励的形式予以企业全额补助。企业联合重组后两年内,新增税收区级所得税部分按50%的额度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

10、组织实施工业企业"小巨人"成长工程,积极推动融资担保等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2009年成立乌当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并挂牌运行。

三、切实增加工业投入

- 11、从 2009 年起,区财政连续两年共计安排 5000 万元作为新宏亿源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注入。新宏亿源公司要充分发挥资产经营、融资担保、工业投资、工业土地一级开发及标准厂房建设等功能,优化资本结构,加快自身发展,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 12、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和上市,区政府组织协调担保机构给予担保。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在获得市级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的同时,我区另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成功上市的企业(包括"买壳上市") 在获得市级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的同时,我区另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 13、加快设立中小企业创业基金,完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为 我区中小企业直接提供中长期贷款(单笔在800万元以下)所产生的风险损失,经认定核 准后,在市级给予10%补贴的同时,我区另给予2%的补贴。积极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工作,引导支持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激活民间资本,促进中小企业成长。
- 14、新设立的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或信用担保机构,自设立年度起三年内税收区级所得部分100%用于支持该机构发展。对为区内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在获得市级风险补偿基础上,区财政给予等额配套补偿;发生担保代偿损失时,扣除市级风险补偿后,按剩余损失20%再给予补偿,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15、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牵头定期召开政银企交流合作会议,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为企业解决流动资金问题和为在建重大工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提供重点支持。
- 16、从 2010 年起,以 5000 万元财政扶持工业类预算资金为基数,以后每年按区本级财政收入实际增长率逐年增加。合理统筹安排扶持工业发展各类财政性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促进技术创新改造

- 17、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获得市级 20 万元项目补助的同时,我区另给予 2 万元补助。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在分别获得市级 50 万元、20 万元项目补助的同时,我区另给予 5 万元、2 万元补助。列入市工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并通过省级以上鉴定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当年投入试生产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新产品,每个项目在获得市级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的同时,我区另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18、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在获得市级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300 万元的同时,我区 另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30 万元。列入省科技计划重大专项在获得市级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的同时,我区另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列入市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在获得市级每个项目不低于 20 万元资金补助的同时,我区 另给予每个项目 2 万元资金补助。
- 19、新列入国家级、省级企业信息化试点的工业企业,在分别获得市级按信息化项目投资额的10%和15%给予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同时,我区另分别给予5万元以内补助。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并获得认可和实施的企业,在获得市级每项分别给予的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的同时,我区另每项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20、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新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5 万元奖励;新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给予企业 3 万元奖励。
- 21、经我区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年内孵化器内孵化企业产生税收区级所得部分 25% 用于补助孵化器,25%用于支持在孵企业扩大再生产。在孵独立纳税企业已享受到第 4 条 奖励政策的,此条不重复计算。
 - 22、企业设备购置款在100万元以上的,在获得市技改资金按银行当期利率的50%给

予 2 年贴息补助的同时,我区再按银行当期利率的 5%给予 2 年贴息补助。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新增税收区级所得部分第 1 年按 50%、第 2 年按 30%、第 3 年按 10%用于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对中央、省属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以扶持。

五、加强产业政策引导

- 23、重点支持现代制药、特色食品、先进制造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对成长性好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项目立项、财政扶持和土地、信贷担保、电力等方面给以倾斜。
- 24、重点支持循环经济项目开发和建设。企业购置循环经济综合利用专用设备、专有技术的,在获得市级按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一般不超过20万元)的同时,我区另给予2万元补助。列入国家、省循环经济或清洁生产试点项目的企业,除享受国家、省有关优惠政策外,在市级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2万元—5万元—次性奖励的同时,我区另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25、支持企业研发生产节能环保型产品和专项设备,对可再生能源产品开发、资源综合利用、节水节能等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项目和产品,视投资情况给予10万元业内的贴息支持。
- 26、对超额完成区年度节能降耗考核指标的重点耗能企业进行奖励,一次性奖励企业法 定代表人 5000 元。对节能减排未达标、重点项目未到达目标责任要求的企业暂停审批新增 建设项目。

六、鼓励创品牌拓市场

- 27、从2009年起,每年滚动选择5家年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企业或重点企业作为争创 名牌名品的培育扶持对象。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国家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级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知名商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 28、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市场建设贴息、举办产品展销会或参加国内外产品展销

的费用补助。对企业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专业展及品牌会和省、市政府组织参加的重要展会等,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定确认后,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

- 29、引导政府采购部门和本地用户采购选用贵阳市及乌当区名优产品。财政投资为主体的重点工程项目,在材料、设备等工业品招投标时,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选用本地产品。凡是使用贵阳市生产的主机装备的用户,可以优先参与项目招投标,在规费上给予优惠或减免,在生产要素供给上给予倾斜。鼓励主机生产企业在生产配套上使用本地产品,对优先使用本地产品配套的供需双方,视其配套规模由政府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 30、鼓励工业企业从区外引进或在本地培育新办配套企业。配套企业自投产之日起3年内,新增税收区级所得部分第1年按50%奖励主导企业,50%奖励配套企业;第2年按30%奖励主导企业,50%奖励配套企业;第3年按20%奖励主导企业,30%奖励配套企业。

七、加快工业园区建设

- 31、重点抓好新天园区南区、云锦—洛湾、宋家坝、乌当区医药食品工业园(火石坡)等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按照产业规划建立特色工业园区,区财政对企业自建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工业园区的,给予一定的1—2年贷款贴息,对自有资金比照银行利率给予相应补助。
- 32、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同时鼓励和支持现有企业利用闲置土地建设标准厂房,引进企业入驻。两年内,根据入驻企业对区级财政的贡献,给予入驻企业一定比例的房租补贴(补助办法另行制定)。
- 33、凡新建和引进项目,除对建厂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能源、资源类项目外,按照工业布局规划和环保要求必须进入工业集中区。对不能进入工业集中区的特殊工业项目,须经区政府审核批准。
 - 34、对市政府认定属"飞地模式"进入我区建厂生产的工业企业,其产生的增值税、营

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地方所得部分,由引资方与我区按 3:7 的比例分配;所形成的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额、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在市目标管理上按 5:5 的比例纳入引资方和我区统计。

- 35、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年度用地指标优先安排工业用地。 从 2009 年起,我区的建设用地储备中工业用地储备比例不低于 30%。建立工业项目效益评价制度,对落户工业集中区的项目投资强度、单位土地产出率等制定控制指标。对投资强度 150 万元/亩以上的生产、研发型或集团总部类项目给予集约利用土地奖励。
- 36、对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及国内 500 强企业直接投资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地价优惠。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37、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用于工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专业技术人才。企业提取的教育经费用于职工技能培训的不足部分,由区劳动保障部门按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 38、国家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计划"学者、省核心专家等 杰出人才领衔以其科技成果来我区创办企业的,经审核,由区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按照一 定比例承担,并根据其项目进度分期分批资助,资助总额不少于10万元。
- 39、留学归国人才到我区创办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费用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事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创办工业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费用由财政予以全额补贴。

40、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新入我区创业或从事科研工作的领军型生产经营管理人才,经审核,由区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按照一定比例承担,并根据其项目进度分期分批资

助 10 万元的科研经费。

- 41、经备案的科技型初创企业,其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按两年内最高不超过50%给予房租补贴。符合条件的,另给予2年内10万元银行担保及贴息。
- 42、经批准新设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的,给予企业一次性10万元资助(分站减半资助); 博士新进入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含分站)的,按每人5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 博士后期满出站后在区内工作的,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费5万元。
- 43、在区内外聘请一批知名企业家为区政府经济发展顾问,在各级劳动模范、党代表、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增加企业家的比例,为企业家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九、优化工业发展环境
- 44、成立乌当区振兴工业经济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区振兴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新天园区管委会,负责日常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和解决工业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的预测、协调和预警。
- 45、提高工业在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和招商引资目标管理中的权重,强化工业发展目标专项考核。根据我区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制定《加快乌当区工业经济发展实施重点产业专业招商工作方案》,成立产业招商小组,采取定点定向招商,提高招商质量。建立县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联席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制度,强化"一个重大项目、一个领导挂帅、一个部门为主负责、一个专门班子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加强督查协调,严格责任追究。
- 46、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认真落实好市级下放的工业投资立项(工业集中区总投资 3000万元以下的备案类建设项目)及工业投资项目涉及的规划、用地、环保等审批权限。
- 47、除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其他收费项目依照有关程序全部予以取消。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设有上下限规定的,一律按下限收取。物价部门将现有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汇总并对外公布,企业如发现收费内容、收费标准与公布项目不符的,可

拒付并投诉或举报。任何单位和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企业加入各种协会、学会,不准向企业摊派接待、广告、报刊等费用。

- 48、区软环境治理办公室要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杜绝滥用职权等执法扰企现象,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和"三乱"等问题。严禁重复检查和越权执法,必要的例行检查应将检查计划按季度事先报区振兴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审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从严打击阻挠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法快速处理涉及企业的各类重大案件,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督查指导,优化企业安全生产环境。加强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公开,规范政务服务,保障依法行政,优化政务环境。
 - 十、适用范围及资助(奖励)原则
- 49、本意见适用范围为财政收入级次在乌当区的工业企业,所涉项目须符合区鼓励发展类产业导向。
- 50、同一项目、产品、标准获得区级多项资助(奖励)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资助(奖励)差额部分。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区振兴工业经济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我区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